

研究生个人申请赴国（境）外交流访学办理流程

研究生准备申请赴国（境）外访学，并已取得邀请函
需在拟定派出日期前至少 **30天** 办理相关手续

准备材料

准备如下材料：

1. 邀请函（或录取通知书）及翻译件
2. 《宁夏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申请书（个人项目）》并**完成所有审批手续**
3. 《宁夏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备案表》并**完成所有审批手续**
4. 《宁夏大学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备案表》并**完成所有审批手续**
5. 所在学院出具的同意该生赴国（境）外访学的党政联席会议纪要
6. 与所在学院签订的安全协议

办理

将上述材料原件交对外合作交流处（贺兰山校区德勤楼 1013 室）办理资助及派出手续。

（《宁夏大学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备案表》交研究生院）
如研究生院要求办理学籍异动，则在研究生系统申请学籍异动

派出

派出时间、高校与邀请函时间相符。
学生自行购买赴国（境）外机票（经济舱）。
派出前购买往返机票的，于派出前交对外合作交流处进行报销。
购买单程机票的，与返程后统一报销。

派出时间、派出高校与邀请函不相符或有较大调整，需重新办理手续

在外学习

在外学习期间严格按照《宁夏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

回国

按照申请时的访学时间按时回国，并撰写访学交流心得报告
登陆“移民局”微信小程序，生成包含本次出入境时间的**出入境记录报告**
回国 30 日内，将访学心得报告、出入境记录报告交对外合作交流处